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2.1亿元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平邑县平邑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
2. 采购人：平邑县人民政府平邑街道办事处；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日招标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6,999,999.99元/年；
5. 服务期：服务期3+3+……+3年，最长不超过10个周期30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年限为3年的服务合同，若中标人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合格、党委政府同意后，签订下一周期合同)；
6. 预估中标总金额：209,999,999.70元/30年；
7. 服务范围：对街道99个村、社区实行全域保洁、全覆盖、无缝隙清扫，收集、运输至垃圾处理终端。负责镇域驻地、村庄、社区，各级道路，等保洁；全域范围内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的清理；街道主要道路洒水、洗扫工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垃圾收集运输设备的消杀、除臭和保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与管理。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发布的《平邑县平邑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中标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平邑县平邑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ACIIS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5,970,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5,970,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1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928,230	99.9944	25,869	0.0033	16,9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251,392,499	99.9829	25,869	0.0102	16,900	0.00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可安、黎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0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收盘。

● 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37.50%。公司股价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中证"通信服务-CN通信综合"行业指数，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37.50%，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中证"通信服务-CN通信综合"行业指数。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0.69%、30.01%、18.43%，换手率明显增高，交易风险较大。

公司股价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1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华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69.96%	2.90%	否	否	2026年3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97,859,000	197,859,000	97.88%	28.68%	197,85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0,000,000	10,000,000	27.63%	1.45%	10,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20,000,000	69.96%	2.90%	20,0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6,256,895	16,256,895	84.36%	2.36%	16,2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4,115,895	244,115,895	85.24%	35.38%	244,115,895	100.00%	0	0.0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62,73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91%，占公司总股本的9.09%，对应融资余额为37,0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13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6,94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65,832.77	2,282,630.80
负债总额	1,061,700.51	1,016,083.86
营业收入	777,732.96	1,079,065.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82.14	48,0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91.08	246,302.3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4.88%	44.51%
流动比率	1.48	1.42
速动比率	1.17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3	0.33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932.30	8,945.42
负债总额	987.23	982.8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49	-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	78.3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05%	10.99%
流动比率	0.23	0.43
速动比率	0.23	0.4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5	0.1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89,456.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04,403.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20,156.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59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11,061.77	660,675.05
负债总额	333,529.92	303,958.30
营业收入	165,241.35	201,3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63.5	39,0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1.85	73,057.0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6.91%	46.01%
流动比率	0.88	0.80
速动比率	0.69	0.6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9	0.33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三河华冠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5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法提供融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号)。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原文内容如下：

"当事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余磊，男，时任天风证券董事长，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王琳晶，男，时任天风证券董事、总裁，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冯琳，女，时任天风证券常务副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翟晨曦，女，时任天风证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许欣，男，时任天风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违法提供融资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天风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风证券案涉股东及股东关联人情况

案涉期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166号)第八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当代集团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上海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天风证券关联人，合并计算所持有股份后为天风证券第一大股东。

2021年4月，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通过定增成为天风证券持股1.41%的股东。根据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薛某作为文峰股份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文峰股份的关联人。

案涉期间，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持有天风证券5%以上股份并间接控制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融资租赁)，根据2018年修正《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光谷融资租赁为武汉商贸的关联人。此外，天风证券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将光谷融资租赁披露为关联人。

二、天风证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一)天风证券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融资

1.天风证券以自有资金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

2020年至2022年期间，天风证券在当代集团的要求下，通过子公司资金划转、指定投资纾困项目、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当代集团或其关联人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当代系债券)以及自营部门逆回购的方式累计为当代集团提供55.02亿元融资，其中天风证券已收回52.53亿元，剩余2.49亿元已通过当代集团旗产管理人或管辖法院主张债权。

2.天风证券以管理的客户资产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

天风证券以管理的客户资产通过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10.12亿元融资；通过在一级市场购买当代系债券，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4.92亿元融资；通过与2只私募基金开展当代系债券逆回购，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15.2亿元融资。

(二)天风证券为股东武汉商贸的关联人光谷融资租赁提供融资

2021年，天风证券参与光谷融资租赁增资扩股，以股权意向金名义向武汉商贸的关联人光谷融资租赁转款5亿元，形成为武汉商贸的关联人光谷融资租赁提供融资。目前，天风证券已收回5亿元股权意向金。

(三)天风证券为股东文峰股份的关联人薛某提供融资

2021年，由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天睿物业为文峰股份的关联人薛某指定的相关公司提供3亿元融资。目前，天风证券已收回3亿元融资。

三、天风证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天风证券通过子公司天风天睿、天睿物业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形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2021年，当代集团对天风证券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14.75亿元、6.95亿元，占天风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3.98%；截至2020年、2021年年末，当代集团占用余额分别为12.08亿元、19.03亿元，占天风证券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6.92%、7.58%。截至2022年10月8日，天风证券已收回当代集团占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

2.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与当代集团其他类型关联交易，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天风证券通过指定投资纾困项目1.28亿元、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当代系债券24.55亿元，合计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25.83亿元；通过当代集团子公司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2.38亿元，形成天风证券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

2021年，天风证券通过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当代系债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5亿元；通过支付13亿元受让当代集团对薛某相关公司债权，形成天风证券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

2022年，天风证券通过自营部门逆回购的方式为当代集团提供2.49亿元融资，形成天风证券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

(二)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与光谷融资租赁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年，天风证券参与光谷融资租赁增资扩股，以股权意向金名义向光谷融资租赁转款5亿元，形成天风证券与光谷融资租赁关联交易。

根据2014年修正《证券法》(以下简称2014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天风证券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但其未按规定披露，也未在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天风证券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此外，2020年至2023年，天风证券发行13只债券。相关债券在募集说明书或持续信息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涉及引用了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风证券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银行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天风证券上述为当代集团、光谷融资租赁以及薛某提供融资的行为违反2014年《证券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天风证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反2014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案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2014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百零五条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余磊时任天风证券董事长，知悉并同意为案涉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以及天风证券通过当代集团子公司对外投资、向当代集团购买债权事项，仍在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是天风证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关联人提供融资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琳晶时任天风证券董事、总裁，知悉当代集团对天风证券融资请求，仍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冯琳时任天风证券常务副总裁，知悉当代集团对天风证券融资请求，参与部分天风证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事项，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天风证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关联人提供融资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翟晨曦时任天风证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知悉当代集团对天风证券融资请求，参与部分天风证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事项，仍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是天风证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关联人提供融资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许欣时任天风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知悉并具体执行为案涉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以及天风证券通过当代集团子公司对外投资、向当代集团购买债权事项；知悉并参与天风证券以管理的客户资产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事项，仍在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是天风证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关联人提供融资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的行为，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

1.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2.对余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3.对许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4.对冯琳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5.对翟晨曦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2.对余磊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3.对许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4.对王琳晶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5.对翟晨曦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6.对冯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

一、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的罚款；
二、对余磊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三、对许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四、对翟晨曦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
五、对王琳晶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六、对冯琳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余磊、许欣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2014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2015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项和2021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余磊、许欣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编号：鄂证监机构字[2026]59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编号：鄂证监机构字[2026]6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7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8号)，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7号)原文内容如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推介非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的情形；公司违规与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公司违规销售福升安心稳健1号固定收益类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经营决策不审慎，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未有效控制风险。此外，公司还存在2022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个别研究报告制作和发布不规范、个别投资银行类项目执业不规范、组织架构与私募基金业务整改不到位、人员管理及备案工作不规范、物业子公司经营范围事项违反承诺等问题。以上事项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风控存在缺陷。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4号)第四条、第八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等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一是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暂停开展代销私募金融产品业务2年。

二是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你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对上述行为涉及的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三是你公司董事长、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于2026年3月19日10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40号)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8号)原文内容如下：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经营突破业务范围、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运作